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8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黃兆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2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審理中，變更最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中壢

01 區中原路與博愛三路口處，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承保
02 訴外人葉步俊（下稱原告保戶）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04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1,000元
05 （含鈑金拆裝費用7,800元、塗裝費用8,000元及材料費用3
06 5,20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被告賠付19,320元。
07 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
08 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19,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四、被告則以：我倒車本來就有死角，原告保戶車輛未禮讓我，
12 我認為兩造皆有肇事責任，我懷疑原告保護修車費用有灌水
1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倒車時，應
19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1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21 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所有之
22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第
23 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票
24 （三聯式）、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德營
25 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5
26 頁至第12頁），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
2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且被告到庭未就此部分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32頁），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倒車
29 時未謹慎緩慢後倒，亦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
30 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
31 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另觀諸本件事故之現場碰
02 撞照片（見本院卷第33頁至34頁反面），可見系爭車輛係於
03 車頭通過肇事車輛後始遭倒退之肇事車輛撞擊，難認原告就
04 本件事故有何肇事責任，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
05 任。

06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9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0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1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3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4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8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
19 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應為51,000元（含鈑金拆裝費用
20 7,800元、塗裝費用8,000元及材料費用35,200元）乙情，有
2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統一發
22 票(三聯式)及德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5、6、9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24 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5 且出廠日係98年11月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至本次事故發生之112年1月28日
27 止，已使用逾5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
28 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520元（計算式： $35,200 \times 0.1 =$
29 $3,520$ ），另加鈑金拆裝及塗裝費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
30 爭車輛維修費用19,320元（計算式： $7,800 + 8,000 + 3,520$
31 $= 19,320$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辯稱維修費用

01 過高，惟未能具體指摘何項目及金額不合理，其所辯自無可
02 採。

0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13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見本院卷第20頁）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吳宏明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規
06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9 回之。